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922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告 林胤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執其身分證件及駕駛執照向原告申辦「iRent共享車平台-汽機車24H隨租隨還」之平台帳號（下稱系爭平台帳號）。嗣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17時56分被告透過系爭平台帳號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自113年12月13日17時56分至同年月16日13時54分止，而成立自助租車租賃之契約關係（下稱系爭租賃契約）。詎被告迄今尚未償付依系爭租賃契約所生之如下款項：(一)租金4,950元：依系爭租賃契約第1條、第4條及用車規範之約定，被告應給付租金4,950元。(二)油資264元：依系爭租賃契約第3條第2項及公告里程費3.1元/公里計算，本次租車共計使用里程85公里，被告應給付油資共計264元。(三)車輛處理費3,000元：依系爭租賃契約第4條約定，被告未依規定停放車輛（占用私人土地），即同未於預計還車時間內還車，應給付車輛處理費3,000元。(四)營業損失2,500元，依系爭租賃契約第4條及用車規範約定約定，如未依規定還車時，若處理車輛與專案服務區同縣市，將收取1日之定價

租金，故被告另應給付2,500元之營業損失。(五)停車費10元：依用車規範約定承租期間停車費由被告負擔；(六)欠費作業費350元，系爭租賃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被告依約應給付相關欠費之作業費用350元。以上各項費用合計1萬1,074元，扣除被告預付定金167元後，被告尚欠1萬0,907元未償付，爰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0,907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被告否認有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其當時已在監執行，當無透過系爭平台帳號向原告租車之可能。被告之友人雖曾向其表示需借用系爭平台帳號使用，然未交付友人該帳號之密碼等語。

三、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系爭平台帳號，於上揭時、地向其承租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出租單、系爭租賃契約影本、租金專案說明、聯繫單、車輛違約還車證明、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繳停車費收據及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憑（見本院司促卷第13至39頁），被告對於前開證據之形式真正均未爭執，惟否認系爭車輛為其所租，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被告應否負擔系爭租賃契約所生之費用？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系爭平台帳號，係由車輛承租人利用原告提供之手機APP註冊帳號，除由被告提供個人身分證件、駕駛執照外，尚需經人工審核始能完成帳號註冊程序，嗣車輛承租人僅需登入系爭平台帳號、密碼，即可完成車輛租車程序，是系爭平台帳號之申請時需提供個人身分證、駕駛執照等含有個人重要之資訊，衡

01 諸現代社會生活許多交易，包括金融交易、租車等生活所需
02 功能，均需綁定帳號密碼，個人對於含有自己重要資訊各類
03 服務之帳號、密碼等，通常均由自己本人所使用，不得任由
04 他人私自使用，而負一定保管義務，由自己本人或得其授權
05 之人使用為常態，遭他人盜用、未授權使用則為變態。衡諸
06 常情，正確填入系爭平台帳號、密碼之人，應得認為為被告
07 本人或得其授權後而為之，被告仍應就系爭租賃契約負擔契
08 約責任，為常態之事實；被告以系爭車輛租賃期間伊已在
09 監，並未授權他人使用系爭平台帳號向原告租車等情為辯，
10 就此變態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經查，被告自113年10月9日
11 起至114年1月8日止，因另案羈押於桃園看守所，而後接續
12 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勒戒所、臺北分監、宜蘭監獄
13 執行，迄今未出監所，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按（見
14 限閱卷）。是以，被告既於系爭租賃契約期間羈押於監所，
15 其行動通訊自由當受到限制，自無從使用系爭平台帳號，就
16 其主張之事實已為舉證，則其所辯尚非無憑。原告既另以主
17 張系爭平台帳戶縱非被告所使用，亦可能為被告授權提供他
18 人使用所為，就此事實應為舉證之責任；惟原告迄至本案言
19 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認定被告就此應
20 負擔系爭租賃契約之責，原告所求，自難認有據。

21 五、是以，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
22 萬0,907元整，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陳怡伶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30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第四頁